

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 编制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 编制服务项目
2	项目业主	开平市环境卫生管理处
3	中介服务类型	规划咨询
4	中介服务机构 资质	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 报名单位必须具有社会良好信用，且近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 3. 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资质乙级或以上，或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信乙级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有关建筑垃圾污染防治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技术指标和政策要求，编制完成开平市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2026-2035年）项目成果。 2、服务要求: 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进行规划编制工作。
6	合同履约地点 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点: 开平市。 2. 合同履行方式: 满足本次技术服务采购。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收费计算	1. 采购预算: 250000.00元，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 2.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3.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0%-20%）
8	服务期限	服务时限要求: 合同内自行约定。

9	结算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违约责任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1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12	备注	响应方案资料要求（应编制资料目录）：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打印件。 2. 详细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总则、现状分析和规划解读、规划目标、建筑垃圾产生量预测、建筑垃圾源头减量与分类收集与排放规划、建筑垃圾收集运输规划、建筑垃圾处理设施规划、环境污染防治与安全卫生防护、建筑垃圾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实施保障措施等（中介结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方案内容予以调整）。 3. 中介机构需根据需求书要求的下浮率提供报价函，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业主根据中介机构的服务质量和经验等）。

